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3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 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36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

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三、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请结合实际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
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市医疗保障局	1,468,411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申报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			
	其中:2022年金额	213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6号)规定,提前下达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为2130万元,用于支付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规定的各种待遇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符合条件的达到100%	符合条件的达到100%
			住院救助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质量指标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	≥70%	≥7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达到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江门市域内覆盖100%	江门市域内覆盖100%
	补助基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7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